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4 月 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23）京 01 民终 8393 号、（2023）京 01 民终 846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一审原告）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奕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2019 年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唐山陆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凯公司”），并对陆凯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10102000 元，一审、二审公司胜诉，判决陆凯公司给付 8010500 元货款（案件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陆凯公司认为公司超标的申请财产保全给其造成损失，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2.2020 年公司因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纠纷起诉陆凯公司，并对陆凯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9000000 元，一审、二审公司胜诉，判决陆凯公司赔偿损失 1183781 元（案件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现陆凯公司认为公司超标的申请财产保全给其造成损失，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赔偿因超标的保全造成的经济损失。

理由：见（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2023）京 0108 民初 10010 号、（2023）京 0108 民初 1001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2023）京 01 民终 8393 号、（2023）京 01 民终 846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一审原告）陆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三）其他进展

1.陆凯公司针对上述两起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其中（2023）京 0108 民初 10010 号保全金额 102 万元，（2023）京 0108 民初 10011 号保全金额 18 万元，保全的财产均为（2022）京 0108 执 4093 号（案件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执行案件中申请人为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款，冻结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会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声誉。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该诉讼保全了公司的执行案款，造成执行款回款时间延后。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京 01 民终 8393 号民事判决书

（二）（2023）京 01 民终 8466 号民事判决书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